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住建罚决字[2026]第 21 号

当事人：邢台市钜鑫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96892880904，单位地址：兴源街东侧兴泽路南侧。

现已查明，发现你单位建设的钜鑫孵化园三期产业园项目，存在：未进行消防备案擅自交付使用，本机关认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规定，比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的处罚进行裁量“一是较轻，逾期 3 个月以内改正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是较重，逾期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改正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是严重，逾期 6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该违法行为按照情节进行裁量。邢台市钜鑫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已按照相关依据提供材料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本次责令整改问题整改到位，经复查合格，故依据上述法规及裁量基准，对该违法行为依据情节较轻进行裁量。有关事实留有施工现场照片、勘验（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据。2026 年 9 月 19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巨住建罚先告字[2026]第 21 号，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对你单位处以 4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6 年 9 月 20 日又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巨住建罚听告字[2026]第 21 号，你单位签收后，2026 年 9 月 20 日当日向我局提交了《放弃权利申请书》，表示已确认无异议，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比照《河北省住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本机关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处以 4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述处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巨鹿县收费管理局账号内。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巨鹿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40001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9 月 22 日

